（上接B183版）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下午15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议将不对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基本薪酬进行调整，自2021年1月起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审议薪酬（税前万元/年）	2021年度计划薪酬（税前万元/年）
祝昌人	董事长	65.00	65.00
姚丽花	副董事长、总经理	65.00	65.00
周金海	董事、副总经理	55.00	55.00
陈平	财务总监	45.00	45.00
黄睿	副总经理	–	50.00
柴菊竹	董事会秘书	–	50.00

上述内部董事均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其管理岗位领取薪酬，均未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的监事应玉莲、何姗、余建飞三位均在公司任职，按其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均不领取监事津贴。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薪酬（税前 万元/年）	2021年度计划薪酬 （税前 万元/年）
乜标	董事	6.00	8.00
朱仁华	董事	6.00	8.00
陈小明	独立董事	10.00	10.00
张明	独立董事	10.00	10.00
徐必胜	独立董事	10.00	10.00

二、发放办法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21年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岗位的实行按月发放，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以董事津贴方式领取薪酬的实行每半年发放一次。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1年薪酬计划中未确定年终绩效奖金，具体考核指标根据内部的考核办法执行，同时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管理层的年终绩效奖金。

3、年终绩效奖金的发放具体方案由公司总经理拟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说明：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公司业务的拓展及经营发展对资本投入需求较大。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情况制定，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6,302,313.7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5,142,0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108,523.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8.41%。

如该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盈利92,916,066.42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7,734,468.51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7,108,523.6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从行业发展来看，一方面2020年在基础投资速度放缓、去杠杆、严控政府隐性负债及外部不确定性增加等影响叠加下，行业的发展遭遇了较大的挑战和压力。另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资金驱动型，在业务的承揽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往往需 先投入资金推动项目的建设，再根据该项目约定的进度支付情况申请相关款项，由于需要投入完成一定工程量后才能申请款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以往按工程进度的支付比例不足以覆盖公司的前期投入，相当比例的回款支付需要 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普遍存在先垫资投入再回款，减少利润分配的比例将资金投入到经营中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发展。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随着生态文明、振兴乡村、城镇化、“碳达峰”、“碳中和”等国 家战略的推进，给公司带来重大发展机遇和巨大的发展空 间，公司将积极进行业务拓展，抓住历史的发展机遇，充裕合理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的健康发展，促进企业的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14,763,820.37	1,007,890,013.01	1,244,331,97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16,066.42	136,548,143.59	135,376,64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6,158,823.80	1,037,225,458.23	904,599,825.32
资产总额	3,027,866,277.67	2,937,720,624.41	2,615,520,702.87

公司近年来一直保持的良好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在手订单超10亿元，充裕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努力将在手订单转化成收入和实现相关的利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0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长面临下行压力，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在基础投资速度放缓、去杠杆、严控政府隐性负债及外部不确定性增加等影响叠加下，行业的发展遭遇了较大的挑战和压力。尤其是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驱动型，先垫资投入后产出回笼，目前整体融资环境偏紧，流动性不足，增加了企业的经营风险，为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变化，更好保障公司稳健运行、转型升级需要，随时保持合理的现金储备水平。

因此，本公司2020年度拟合计分派现金股利17,108,523.60元，占本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4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第四条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述规定。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根据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及2021年的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休闲旅游项目等方面的开展，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实现公司有质量、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水平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对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41%，低于30%，主要原因是目前整体融资环境偏紧，流动性不足，公司休闲旅游项目等方面的开展有较大资金需求，为避免营运资金周转的风险并使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根据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及2021年的经营计划，公司拟订了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该方案系根据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及2020年的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将主要用于公司休闲旅游项目等方面的开展，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实现公司有质量、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是在综合考虑目前的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制定上述现金分红方案。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规定及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发表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提升股票流动性以及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31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31日

至2021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	√
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合并体系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的议案》	√
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1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1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1年度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	√
1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6-11、议案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祝昌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元成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8	元成股份	2021/5/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办理会议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同时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本公司收到传真、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相关信息:

邮编:310016

联系电话:0571-86990358

传真号码:0571-81025728

电子邮箱:ycyuanlin@vip.163.com

联系人:洪东辉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验证入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			
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合并体系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的议案》			
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1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1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1年度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			
1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责任保险的初步方案

1、投保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费及赔偿限额:年交保费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赔偿限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具体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办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为了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安排。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2.投资者保护能力: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卢娅萍,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00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21年执业经验,在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逾21年的丰富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章松,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98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21年执业经验,在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逾21年的丰富经验。

本期签字会计师卢娅萍、范俊。卢娅萍自2000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20年执业经验,在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逾20年的丰富经验。范俊自2012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9年执业经验,在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逾9年的丰富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2020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7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因此,同意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1年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职权,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督促公司合法合规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一）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2020年4月20日公司监事会监事周兆莹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余建飞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2020.04.20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七《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
		九《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合并体系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的议案》
		十《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0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十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0年度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
		十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并补选监事的议案》
2020.04.2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2020.07.2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08.2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2020.10.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及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能,具体如下:

（一）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共计参加股东大会2次,列席董事会6次,听取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与制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履行了必要的审核职能和法定监督作用。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认真审核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并对合并体系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等事项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定期报告编制程序、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定期报告编制与审议期间,未有泄密及违规情形发生。

（三）关注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审议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0年额度预计授权事项,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公平、定价公允,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由于公司剔余未解锁股份已不满足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剩余已获授尚未解禁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检查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事项,并对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实施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监事会认为该豁免事宜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七）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仔细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相关人员,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重要事项开展检查、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各项运作,切实保障股东各项权利得到落实。2021年重点工作如下:

（一）加强专业素质学习,提高监督能力

监事会将不断关注新政策、新法规的颁布与实施并及时组织学习。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法律、财务、金融、审计等多方面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专业素质,拓宽监督领域,提高监督能力。

（二）完善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1年度,监事会将进一步完善相关监督机制,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监督各项重大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治理水准。

（三）加强风险防控,维护股东权利

2021年度,监事会将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财务运作情况,重点围绕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投融资风险等方面强化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4日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从宏观环境来看,2020年新冠疫情突如其来并影响全球,我国经济运行的外部环境严峻复杂,内部风险持续提高,受此因素影响一季度GDP急速下滑,后随着国内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经济民生逐渐好转,但除疫情影响外,外部不确定性尤其是中美关系,从初始的经贸冲突迅速扩展到现在的科技、金融等领域,成为国内经济复苏的主要的不确定因素。在此背景下,中央提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同时发挥内需潜力,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推动国内产业的转型升级,为全球产业链的深度调整做好充分准备,通过国内的复苏繁荣推动国际的复苏繁荣,经济逐步稳中向好。

从行业发展来看,一方面2020年在基础投资速度放缓、去杠杆、严控政府隐性负债及外部不确定性增加等影响叠加下,行业的发展遭遇了较大的挑战和压力。尤其是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驱动型,先垫资投入后产出回笼,目前整体融资环境偏紧,流动性不足,增加了企业的经营风险。与此同时,由于行业部分公司的负面评价尚未消除,部分公司的发展受困以及控制权转让等,对企业的市场开拓及融资等均形成一定的压力,在企业市场开拓和融资等方面,与国企、央企的隐形门槛进一步加宽,信用分化更加明显,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了极大的挑战。

另一方面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五位一体”的重要内容,成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大计,同时为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绿色可持续发展,国家十四五期间也有很多的战略性的部署,特别是现在国家提出的应对气候变化、长江大保护,还有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的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的“30.60目标”都是大的国家战略,如何去应对这样的一个大的格局,从污染防治攻坚战,到追求深层次的进步转向绿色发展,也给行业带来了较多的机会。

从公司一年的运行情况来看,根据董事会的战略指